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株洲市格威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朱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584903907R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金马路1号中南  
高科株洲智创广场14号厂房102、202号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日至2025年8月22日，当事人以“一般  
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纤维线”“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  
共9批货物（涉及报关单号 292120230000063011、  
2921202300000237587、900720240000018241、  
514120240416234667、060320240032553451、  
060320240032577317、0101202400000549578、  
010120250000071942、514120250412756620），申报数量共  
计20288千克，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5176368.8元。其中，  
报关单900720240000018241为二线入区申报报关单，对应  
实际离境报关单900720240000018498，当事人系该批货物的  
实际出口经营者。

经查，上述9批申报出口的“纤维线”“碳纤维预浸料”  
“碳纤维”，货物实际均为“碳纤维”（税则号列均应为  
“6815.1100”），比模量均大于 $1.27 \times 10^7 \text{m}$ ，比抗拉强度均大  
于 $2.35 \times 10^5 \text{m}$ 。根据2023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2024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上述 9 批“碳纤维”的技术参数均达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件,当事人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即将 9 批“碳纤维”出口至俄罗斯。

经查,发现当事人报关单 292120230000063011、292120230000237587、900720240000018241、514120240416234667、060320240032553451、010120240000549578、514120250412756620,品名“纤维线”“碳纤维预浸料”申报不实,实际品名均应为“碳纤维”;发现当事人报关单 010120240000549578、514120250412756620,税则号列“6815.1310”申报不实,应归入税则号列“6815.1100”;发现当事人申报出口的上述 9 票报关单,价格申报不实,申报不实金额共计人民币 55850.7 元,其中,报关单 514120240416234667 第 2 项商品“硬质合金圆锯片”高报 FOB 价格人民币 1860.39 元,导致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241.85 元。

以上事实有企业营业执照、稽查部门移送的相关材料、出口报关单及收汇凭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当事人情况说明、生产商等相关方情况说明、成本核算说明、查问笔录、相关证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品名、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之违法行为；当事人高报 FOB 价格的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 9 批“碳纤维”离境申报时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之违法行为。

当事人申报出口的两批“碳纤维”（涉及报关单号 292120230000063011、292120230000237587），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由于当事人品名、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品名、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 7 批碳纤维“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经计核，违法经营额人民币 3231253.02 元。当事人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及“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附件 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近一年内未出现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处罚；在海关调查案件期间，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提供相应担保；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51678 元，科处罚款人民币 97.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

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